



甜蜜之夏

□姚雅丽

一湾碧水,一片田野与这个村庄的夏天拉开了合适的距离。桃花、杏花、李花悄然转身,隐入流云里,它们给荔枝腾出了空间,从而促成了夏天的甜蜜。

阳光流淌着柔情蜜意,空气中的甜蜜自不待说,此时雀跃的心,如枝头的翠绿,如叶间的佳果。天空简净,万物安闲,我走过春水淙淙,走进夏之蒨蒨。

村庄一如既往地向前,时间在这里似乎无迹可寻,我宛如在迷雾里穿行,溪水在石头上跳跃,哗哗作响,明朗活泼,好似高山流水的唱和。溪流千载流淌,终于累了,扭动了一下筋骨,变换了节奏和流动的姿势,它要吟一首诗给田野和生灵,唱一段歌给村庄和人们。

溪流闪烁着阳光,但并不炫耀,枝头捧出果实,但并不喧哗。我在飞溅玉处且歌且舞,猜想自己或许可以跳跃成一个音符,或翩跹成一段舞蹈。

村庄并没有矫情地描眉画眼,它就像是一位素颜佳人,犹如人与山光水色,天地万物的完美契合。眼前的一切,没有理会时光的催促,反而凝固在静默的深处。那些犬吠鸡鸣,草长莺

飞,沁芳流蜜,都如迷一样地停歇在村庄里。

其实,这个村庄一直最吸引我的,并不是艳光四射的荔枝,而是北溪,是从源头流下来的呼唤,也是静水深流般的古老村落,还有那些坚如磐石的守望。

有什么比得上彼此的相守和相望更令人怦然心动呢?最美的时光,最美的相遇,不需要预约,它总会出现在迎面而来的邂逅中,就像我如约而来,不经意间便偶遇了挂满枝头的荔枝。

一条窄窄的砖砌小道,安静地穿过田野,逶迤而来。浅灰色的砖,结实小巧,是接近土地的颜色,好像是从土地深处长出来的一样,踩上去,有与土地厮磨的踏实感。土地供养了我们,而我们却总是与土地渐行渐远,而对土地的疏远与陌生,其实是对生命之根的离弃,但是我今日重新回归,还是巧遇了一棵树,也与一片果林重逢。

一棵树的生长,一片果林的悄然形成,都包含着大地的语言,包含着永恒的智慧。草木最了解大地的脾性,大地的沉默和慷慨成全了硕果累累,万物葱茏。古老的荔枝树也有着大地一样的秉性,它在冬天就埋下伏笔,在睡

梦里酝酿着甘甜,也在春天里慈爱地看着油菜花海里蜂蝶的调笑,任由它们在枝头撒欢、吮吸。就连面对初夏的稻花、丝瓜花和豆角花,甚至是闲花杂草,荔枝树都会温和一笑,宽容地拥之入怀。因为它知道,相容才会有共生,捧出才会有收获。

果实的语言是最丰富的,比如荔枝。它色似玛瑙,形如珊瑚,却不是徒有其表,而是以丰实、甘美的内涵诠释着存在的价值。它不会孤芳自赏,而是与自己的兄弟姐妹们一起,或三五成串,或百十成群,互相支撑,彼此照应,这样的团队精神,果实好像是无师自通的。它也不高高在上,你可能会在低头时瞥见它醉了般的红颜,也许得撩开枝叶,才能发现它摇曳时显露的羞涩。它有时仰望苍穹,有时俯首大地,犹如在对云朵喃喃诉说相思,也像在对天地深情告白。

果实带来的喜悦不是歌唱,而是心灵深处的安宁,更是兑现对万物的承诺。此刻轻轻地剥开一粒荔枝,我就这样收获了夏日的一段佳期蜜运,也迎来了一场甜蜜的约会。



(CFP图)



世间最珍贵的不是“得不到”和“已失去”,而是现在能把握的幸福。

回首



夏日卖瓜记

□李珊

“西瓜,沙瓤薄皮,不甜不要钱啦!”一到夏天傍晚,小区门口就有卖西瓜的商贩在叫卖。这悠长而有力的乡音,就像一根无形的绳子,将我拉回到那些跟随父亲卖西瓜的旧时光。

记得是在我上小学的那几年,由于当时房子位于通往农田的主干道边,父亲便决定在水稻收割的那些天,批发一些西瓜到自家门口售卖,以增加一点额外收入。而我则自告奋勇地跟着去运西瓜、看摊位,成了父亲卖瓜的得力“小帮手”。

我那时经常和父亲一起去离家较远的瓜地批发西瓜。搬运西瓜的过程犹如一场篮球接力赛,需要几个人默契配合,才能把它们一个个从瓜田里搬到车上,再从车上运到我家门口。几经折腾,不久前刚在瓜地分离的西瓜就又短暂地在我小摊子上相聚了。

天气晴朗的中午,往往是售卖西瓜的高峰期。看着捂得严严实实的乡亲们顶着烈日,扛着农具,拖着疲惫的身体在我家摊子前驻足挑选西瓜,我的心里总是很矛盾,既希望阳光变得更强烈一点,这样就能多卖一些西瓜,但是同时又盼望天气能够凉爽一点,让长辈们出行不会那么辛苦。

父亲挑西瓜的技术很高超,他总能根据乡亲们对大小的要求,在众多西瓜中挑出符合他们心意的那一个。他每次拿起一个西瓜,就要先观察一下它的底部,再用手敲几下西瓜圆润饱满的“肚皮”进行确认,之后他会自信地说:“这个瓜是沙瓤的,肯定好吃。”为了让乡亲们放心,父亲还在挑好的西瓜上挖开一个小三角小口,取出一小块来看一下,如果是红彤彤的沙瓤瓜肉,才会上秤卖给需要的乡亲。如果听说有乡亲想要挑几个西瓜放着明后天再吃,父亲也能按他的要求,挑一些成熟度不太高的西瓜出来,保证等要吃的时候,西瓜不会过熟。

在父亲的耳濡目染下,我后来也掌握了一些挑西瓜的技巧,比如知道挑瓜时要看西瓜底部的圆圈,当圆圈越小时,就说明西瓜皮薄肉多。如果西瓜的“脐部”凹进去了,就说明它的熟度较高,瓜肉会更甜。有时候父亲得赶去地里收割稻谷,我就能独当一面,帮乡亲挑选一些熟度正好的西瓜。

那时的西瓜价格并不高,几毛一斤,乡亲们一般拿着现金来买西瓜,有时候也扛着半袋稻谷,用以物易物的原始方式来置换西瓜。每次父亲都会在总价基础上给一点优惠,有时还送一些小西瓜给乡亲们。看着摊子上的西瓜被一个个挑走,父亲的钱包渐渐鼓起来,装稻谷的袋子也越来越满,我的内心很是欢喜。

然而卖西瓜有时也要看天吃饭。如果天气晴朗,西瓜就很畅销,两三天便能卖掉一小车。但是夏天的天气就像小孩的脸,说变就变,一旦遇上连续几日的降雨,批来的西瓜就滞销了。这时如果有乡亲来光顾小摊,父亲就会以比进价低很多的价钱将西瓜卖出,甚至还送给乡亲一两个大西瓜。看着西瓜送出,钱包未鼓,我有些心疼,父亲却说:“都是厝边头尾的乡亲,大家来买瓜也是在帮我们的忙,做生意可不能光为了赚钱。”

如今,每次看到沿街售卖西瓜的商贩,我心里都会不由自主地涌出一种亲切感,好似又看到了那时的我和父亲。虽然跟着父亲卖西瓜的夏日时光早已远去,但从中学到的那些宝贵经验和做人道理,却成了我人生旅途中的一份财富,也让我懂得如何才能更好地品尝生活的苦与乐。



古人的夏日雅趣

●品茗:夏日里,古代文人墨客不仅会将自己“泡”在茶里,也经常以茶会友。借助清香的茶汤,既能消暑解热,也能让身心感到惬意。

出处:竹下忘言对紫茶,全胜羽客醉流霞。——钱起《与赵苕茶宴》

●赏荷:入夏后荷花开始盛放,正是荡舟赏荷的好时节,古人也喜欢把泛舟赏荷作为一种消暑纳凉的闲情逸致。

出处:船小人行人意适,藕花新索酒杯传。——宋伯仁《小舟晚赏荷花》

●听蝉:古代文人认为倾听蝉的鸣叫,能在夏日里获得一种别具风味的听觉享受,可以令人心绪宁静。

出处:睡起昼长无个事,曲栏斜倚听蝉吟。——费昶《闻中杂咏三首(其一)》

食事



闽南“避暑粥”

□黄颖

闽南人称番薯为“地瓜”,顾名思义是地里长出的瓜。而地瓜粥是闽南人日常餐桌上的“老朋友”,尤其是到了夏季,它更是常驻于“避暑粥”之列。

我家煮地瓜时,习惯把它刨成丝状,或者滚刀切成块状,但地瓜块煮熟后放凉了会变硬,吃起来口感不好,反而刨丝的地瓜煮熟后会格外的香甜,就算冷吃,口感也很好。因此家里只要做地瓜粥,就会选择将地瓜刨丝,再与大米和清水一起混合炖煮。过去夏日早上,家里大人会先煮一大锅地瓜粥晾凉,等我放学回来,就能舀一碗来消暑解渴,往往一口带着凉意的地瓜粥下肚,顿时就感觉通体舒畅。炎炎夏日,大人们忙碌了一天回到家,胃口不佳又觉得吃不下饭的时候,就会炒一盘空心菜,做一碟小葱拌豆腐,就着地瓜粥来唤醒醒来的味蕾。我想这大概便是为何一到夏天,地瓜粥就频繁亮相于闽南人三餐的原因吧。

地瓜其貌不扬,甚至有时长得“歪瓜裂枣”,但这并不影响它被闽南人喜欢。连美食家汪曾祺也曾说:“我对于土里生长而类似果品的东西,若萝卜,若地瓜,若山芋都极有爱好,爱好有过桃李杏诸果,此非矫作,实是真情。”夏日里,地瓜除了可以熬成粥和甜汤,也可以切片晒干再煮成“薯箍汤”。制作这些食物并不需要精湛厨艺,只要将地瓜与水或米同煮,就能做成带有闽南风味的消暑佳肴。

除了地瓜粥,绿豆粥也是闽南人熟悉的“避暑粥”。过去物资匮乏时,豆子大多不是新鲜采购的,因此母亲每次要做绿豆粥前,会检查一下绿豆是否有被虫蛀,仔细挑出空心的豆子以及掺杂的小沙子,剩下的绿豆才能拿来煮粥。过去讲究点的人煮绿豆时,会按先后顺序来煮煮豆子和米,而不讲究的人往往直接将绿豆和米一锅炖。煮熟后的粥汤黏稠,绿豆还会“开花”,趁热加一点白糖,再打一大盆的井水,将整锅绿豆粥放置在井水中,母亲说这样做能“锁住”粥的香气,还可以给粥保鲜,夏日里就算没有放进冰箱中冷藏,也不容易变馊。

我尤为喜欢的绿豆粥吃法,是搭配从咸菜缸里捞出的腌芥菜或者腌芥菜头,将这些咸菜洗净后用热油翻炒一下,拿来配佐清爽的绿豆粥一起吃,别提多美味了。

绿豆一身是宝,不仅可以食用,外皮还可以用来做枕芯,听说能够去除积存在头部的热气。过去在闽南地区,不少大人都会在入夏后给小孩特别缝制一个绿豆枕,我小时候就拥有过一个。记得母亲那时是将洗净的绿豆先放到少量冷水中浸泡数小时,再把它们倒入锅中加水煮煮,直至把绿豆煮烂,绿豆被高温“脱壳”后,表皮会浮在水面上,母亲这时就用漏勺快速将它们捞出,再放于太阳下晾干。锅里剩下的绿豆沙,往里头加一点白糖,搅和均匀后盛到碗里,添点冰块进行凝固就变成绿豆沙冰了,这也是我童年时期最爱的夏日零食。

还有麦糊粥,同样是过去闽南人在夏季常吃的一款粥。春末夏初新收的本地小麦,提前一天泡软打碎制成麦粉,在白米粥即将煮熟时,取适量麦粉用凉水调开调成糊状,再慢慢地倒进粥里,一边倒一边搅拌,避免结成麦团,最后用慢火继续炖煮一会儿,就做成了麦糊粥了。听家中长辈说,好吃的麦糊粥其实要用柴火来烧,这样做虽然花的时间较长,但能熬出麦子的香味,粥的质地也会变得更加浓稠。麦糊粥现在比较少见了,大概是因为煮的过程比较麻烦,还缺少了柴火灶的加持。如今我偶尔用高压锅来煮麦糊粥,但是吃起来却总觉得少了点熟悉的“锅气”。

又是一年仲夏时,家里开始做“避暑粥”了,这些细熬慢煮而成的粥汤,带着一抹“古早味”,入口后能唤起味蕾柔软悠长的记忆,会让难熬的盛夏悠悠而过,也给平凡的日子增添了一些小确幸。

天伦



最是蒲扇母爱深

□寇俊杰

炎热的夏天,做饭是一件苦差事。这天,我正在厨房里汗流浹背地忙碌,突然感觉身后刮来一阵微风,扭头一瞧,原来是八十多岁的母亲正拿着蒲扇为我扇风。看着满头白发的母亲,我赶紧劝说:“妈,您去客厅里歇歇吧,我不热。”母亲摇了摇头,拿起一条毛巾,为我擦了擦额头上的汗,满眼心疼地说:“一头的汗,还说不热?”说着,她的手又加快了摇动蒲扇的速度。

我老家在农村,小时候每年从初夏到深秋,母亲总会拿着一把蒲扇,为我扇风驱蚊。上初中时的夏天,我每天放学回家就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写作业,只有碰到下雨天,我才会回到屋里写作业。当时初中的作业不少,我经常要写到夜里十一点多,可是无论多晚,母亲都会陪着我。她总是一声不吭地坐在我身旁,安静地摇着蒲扇,帮我驱赶周围的蚊子,因为光顾着为我扇风,她自己反而经常热得满头大汗。一直到夜深人静时,我终于把作业全部做完,母亲才会放下手中的蒲扇。

那时的我正处在青春叛逆期,在家经常埋怨老师布置的作业太多,写作业时不是摔笔就是扔书,甚至还萌生了辍学去打工的念头。母亲每次见我发脾气,并不会生气或是责骂我,她只是心平气和地把那些扔在地上的笔和书本捡起来,轻轻吹去上面的尘土,并把它们端正地摆在书桌上。之后她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,重新拿起蒲扇,继续为我扇风。虽然母亲一句话

都没说,但我躁动的心却仿佛被她手中摇动的蒲扇牵引,很快就安定下来。不再心浮气躁的我,慢慢地开始集中精神,终于能心无旁骛地投入学习中。我的母亲不识字,不能给我辅导功课,也不能帮我答疑解惑,但她始终以这样无声的举动,默默地陪伴着我,也让我在后来能以优异的成绩考上县里的重点高中。

前些年,父亲不在了,我把母亲接到城里同住。离开老家时,母亲特意带走了那把蒲扇,我不解地问:“妈,现在城里都用空调了,谁还用扇子?”“还是这个好用。”母亲笑了笑,“扇子的风是自然风,吹不着人,更舒服一些。”之后到了城里,尽管屋里装着空调,母亲到了盛夏也鲜少打开它。她总是摇着蒲扇跟我说,空调的风吹着凉,她不喜欢。但是我知道,母亲其实是为了省电省钱,尤其是我媳妇离职在家的那些日子,母亲不仅不要我给的零花钱,还经常偷偷出去捡拾空瓶子卖钱,只为帮忙补贴家用。

如今,母亲年纪大了,行动有些迟缓,记忆也大不如前,外出散步时得有人陪着,但是每次出门,她都不忘带着蒲扇。由于那把蒲扇总是不离身,后来连上面缠着的布条都脱落了,看起来十分破旧。

不久前的一个上午,我又一次陪母亲出门散步,走累了坐在树荫下的石凳上休息时,我的额头一直在出汗,母亲瞧见了没说话,只是习惯性地拿起蒲扇开始为我扇风。看着她摇动扇子的手有些颤抖,我心中顿时涌起一股暖流,这把老旧蒲扇所承载的,不仅有我与母亲相处的点滴回忆,还有母亲对我最深沉的爱。

但随后又听到阿飞凄厉的嚎叫,一声高过一声,我急忙起床,打开房门一看,只见它弓起身子,尾巴低垂着,身上的毛发好像都竖起来了,喉咙里还不停发出咕咕的低吼声。我刚想开口询问,就闻到空气中飘散着一股鱼味,循着味道查找,才发现原来是客厅的电线短路,以致旁边的帘子被烧出了一个窟窿,上面还冒着火星。我见状连忙切断电源,拿来一盆水将火扑灭。

虽然这次火情算是惊险,但事后我仍然心有余悸,心想若不是阿飞相救,后果简直不堪设想。全家人都夸赞阿飞干了一件了不起的事,它却只是摇了摇尾巴,和平时一样跳进我的怀里,然后“喵喵”叫了几声,仿佛是用猫语对我说:“应该的,我们是一家人嘛。”我笑着摸了摸它的小脑袋,也用自己轻柔的动作回应它:“对呀,阿飞从来就不是客人,你是我们重要的家人。”



萌宠阿飞

□何娟娟

前几年赋闲在家,我便从朋友家领养了一只小猫。这是一只短毛猫,刚带回家时,它的脑袋还不及成人的拳头大,一双圆溜溜的眼睛充满了无辜感,让人心生怜爱。这只小猫的全身毛发短而密,发色灰白相间,因短小的四肢十分灵巧,女儿便给它取了个名字叫“阿飞”。

阿飞虽然身子娇小,胃口却挺大。无论是羊奶、猫粮,还是小零食,它都能咕嘟咕嘟地纳入腹中,吃得喷喷香,不过小半年的时间,它就肉眼可见地胖了一大圈。女儿平时喜欢揉着阿飞下垂的大腿,或是捏着它两颗鼓起的眼睛,跟它开玩笑说:“看你还能不能飞,应该叫你‘阿肥’才对。”这时的阿

飞就像听得懂揶揄似的,马上从女儿怀里挣脱出来,“喵喵”地叫几声以示不满,然后高傲地甩着翘起的尾巴,转身迈着“猫步”离开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阿飞开始在我们家反客为主了。我曾经整治宽敞的客厅,如今成了阿飞的主要活动场所,左侧是猫爬架,右侧是猫砂盆,餐边柜里放满了猫粮,就连沙发上最舒服的位置,也成了它的专座。有时家里人想躺在沙发上小憩一会儿,阿飞便会立马挤进来,认真地守护着它的地盘,生怕被我们占去。我偶尔越了界,它就伸出梅花状的猫爪在我身上踩来踩去,反复几次直到我主动离开为止。我因此还调侃它说:“阿飞,你的家庭

地位早就不可同日而语了啊。”

强势的阿飞,其实是“窝里横”。家里但凡来了陌生人,它就会立刻躲进窝里不肯出来,任凭大家怎么引逗,它都是缩成一团,乖巧地趴在窝里,一动不动。待得久了,它偶尔会偷偷探出小脑袋,试探着跨出猫窝,如果这时听到外头有一点动静,它就又会迅速缩回去,再也不出来。直到客人离开后,它才慢悠悠地走出来,到我的脚边蹭一蹭,撒个娇。

阿飞虽然胆小,但关键时刻却不会掉链子。记得一个周末的中午,我们全家都在午睡。我突然迷迷糊糊地听到阿飞用它尖利的爪子刮蹭着房门,起初以为是它贪玩,我并未在意。